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2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四)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截至2026年5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价格)赎回全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份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被全部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利息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含应付机构负债代扣代缴)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所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债券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OPTI、ROF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7日收盘价为215.11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持有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804

电子邮箱:ir@hye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 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 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起已满十二个月。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即使本次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仍为“ST华闻”,证券代码仍为“00079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的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01110033号),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此外,海南证监局于2024年4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就包含前期会计差错在内的相关事项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形成相关报告,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十二个月。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受理立案的投资者索赔案件3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34.31万元。

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第9.8.8条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于2025年3月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于2025年3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本次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如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

已于2025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因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3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其他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述触及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重整后续相关工作,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三)前述触及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重整后续相关工作,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四)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按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国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于2025年3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委大油库二期9号云图控股办公楼9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惠女士。

6、会议通知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744,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692.3022%的449154%。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408,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73%。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286,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81%。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539,242,533	99.9077%	321,400	0.0656%	180,800	0.0326%	通过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539,306,533	99.9188%	380,200	0.0704%	56,100	0.0108%	通过	
3.00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8,317,084	99.6662%	380,200	0.3860%	56,100	0.0688%	通过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539,254,033	99.9001%	308,900	0.0572%	181,800	0.0337%	通过	
4.00	《关于修订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9,253,033	99.9080%	309,900	0.0574%	181,800	0.0337%	通过	
4.00	《关于修订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8,284,584	99.6021%	309,900	0.3183%	181,800	0.1841%	通过	
5.00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100,621,284	99.4711%	408,500	0.4038%	126,500	0.1251%	通过	
5.00	《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8,221,284	99.4653%	408,500	0.4138%	126,500	0.1291%	通过	
6.00	《关于修订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总表决情况: 539,261,233	99.9141%	337,100	0.0625%	126,400	0.0234%	通过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李惠女士、李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黎明先生、陈阿巴马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阿巴马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共回避股份14,588,448股,占比3.0004%。
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律师见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李海峰律师和余东晓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